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告 彭琇苑

被告 寶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婉柔

訴訟代理人 邵正傑

訴訟代理人 劉家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惠敏